

ZHEJIANGSHENG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2018版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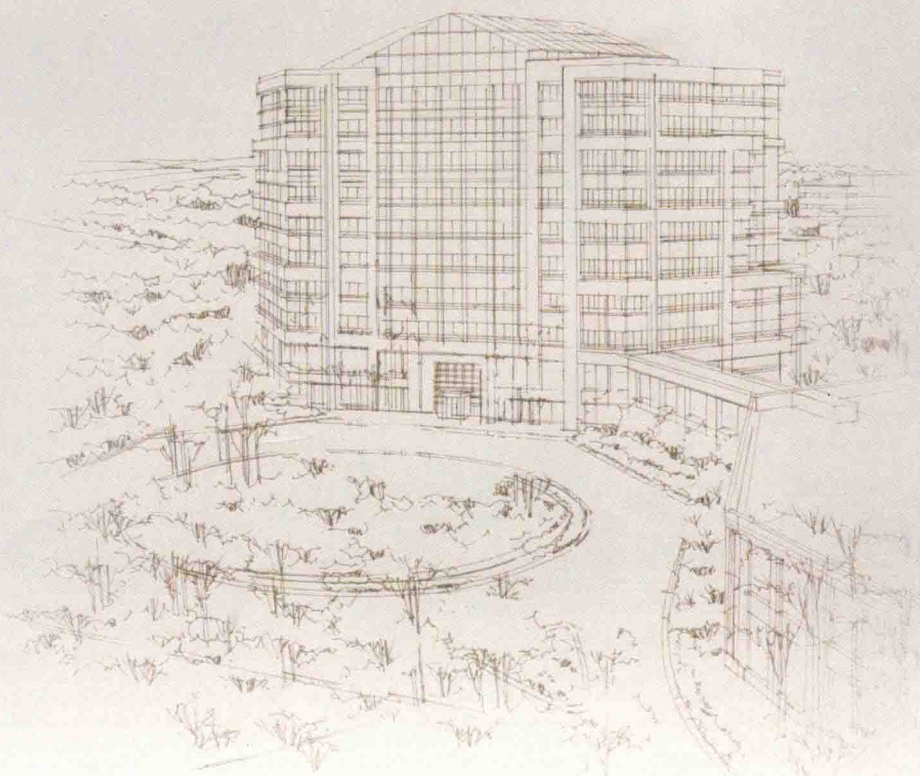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JIANSHE GONGCHENG JIJIA GUIZE

浙江省 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浙江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182-0940-8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造价—建筑规范—
浙江—2018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0849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北京市科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80mm×1230mm 1/16 7印张 208千字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 978-7-5182-0940-8

定价:9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

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浙江省人防工程定额站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 编:汪亚峰 李仲尧 俞富桥

副主编:季 挺 胡建明 王建荣 田忠玉 蔡临申 蔡立峰 陈 奎 郑怀东

叶志军 陈海燕

参 编:方 波 丁 峰 何法君 王明辉 王植明 施幸儿 马晓瑛 华钟鑫

刘海升 罗泽林 谢 涛 吴敏彦 戴莹莉 赵章彬 张苏琴 钱丁丁

顾 问:陈守中

审 核: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专家组

- 组 长:**邓文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 副组长:**赵智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办副主任
马 勇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贾利松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季 挺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
- 成 员:**李仲尧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俞富桥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中心副主任
李 锋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原会长
陆开林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原主任
傅立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
季胜杰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程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定额管理处处长
蔡临申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信息处处长
毛红卫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单国良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陈建华 万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志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钟鑫 浙江中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 磊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文军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济师

审 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项永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 副组长:**朱永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华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邢自霞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 成 员:**方建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办调研员
倪学军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叶军献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施卫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吴伟民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邓文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等8项工程计价成果(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依据”)通过审定,现予颁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8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2018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10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四、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2018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

造价管理机构在 2018 版计价依据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工程造价组成及计价方法	5
4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	20
5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动态管理	40
6	设计概算	43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45
8	合同价款调整与工程结算	49
9	工程计价纠纷处理	55
10	标准(示范)格式	5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按照“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监管行之有效”的精神,结合浙江省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其他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合法、守信的原则。

1.0.4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审投资估算;
2. 编审设计概算;
3. 编审工程量清单;
4. 编审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
5. 编制投标价;
6. 确定与调整合同价款;
7.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8. 编审竣工结算;
9. 工程计价纠纷调解;
10. 工程造价鉴定。

建设工程计价应实施全过程管理,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招标控制价),预算(招标控制价)控制结算的原则,积极推行分阶段或按月确定工程造价、按月支付工程价款的结算模式,以达到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

1.0.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相关工程的国家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本规则、《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等定额以及本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指数、指标等,是本省计价活动的基础性依据(以下简称“计价依据”)。

1. “计价依据”中的各项专业定额是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建筑产品物化劳动和劳动消耗的社会平均水平编制的;

2. “计价依据”是编审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指导性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性依据,也是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造价的控制性标准。

1.0.6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活动统一实行综合单价计价方法。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1.0.7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及工程造价鉴定应遵循本规则的计价规定、计算程序、标准格式和签字盖章等原则要求。

1.0.8 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应按照统一的方法、要求、格式进行编制和发布,遇要素价格波动较大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市场价格信息、造价指数、指标可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格要素动态调整、工程索赔价格调整的依据。

1.0.9 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项目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企业管理费、利润、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采用下限、中值、上限三档计算,其他项目费采用区间费率和固定费率,规费、税金根据不同专业工程 and 不同计税方法采用固定费率计算。

1.0.10 正确引导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合理分担风险。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时,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1.0.11 工程合同主体各方应依法合规确定合同价款,依据施工合同约定调整和结算工程价款,如出现计价纠纷,可按照本规则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1.0.12 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应建立计价软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计价软件评测检查,加强计价依据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监管,鼓励计价软件开发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和创新,更好地服务工程计价。

1.0.13 本规则凡注明有“××以内”“××以下”、单个区间上下限均包括本身,注明有“××以外”“××以上”、多个区间的下限均不包括本身。

2 术 语

2.0.1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指按一个总体设计组织施工,建成后具有完整的系统,可以独立地形成生产能力或者使用价值的建设工程。

2.0.2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0.4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以独立施工,竣工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

2.0.5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可以独立组织施工,但竣工后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的工程。

2.0.6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

2.0.7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8 专业工程分包

专业工程分包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业主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将承包工程中的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2.0.9 国标工程量清单

国标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国家“计价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要求编制的,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0.10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0.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2.0.12 企业定额

企业定额指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的消耗量标准。

2.0.13 定额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指按照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定额人工单价计算出的费用,是计取各项费用的

基数。

2.0.14 定额机械费

定额机械费指按照现行预算定额机械消耗量乘以定额机械台班单价计算出的费用,是计取各项费用用的基数。

2.0.15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16 综合单价法

综合单价法指分部分项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及相关其他项目费的单价按综合单价计算,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按规定程序另行单独列项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

2.0.17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指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技术变更和价款调整)所做的签认证明。

2.0.18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2.0.19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2.0.20 竣工结算价

竣工结算价指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2.0.21 基准日

基准日指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的日历天。

2.0.22 基准价格

基准价格指基准日当天所对应月份的由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2.0.23 基期价格

基期价格指组成建设工程计价要素的人工、材料、机械在某一时刻(预算定额编制期)的价格。其中人工基期价格也称“定额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基期价格也称“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2.0.24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对已交付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责任的期限。

2.0.25 招标风险警戒值

招标风险警戒值指招标控制价下降一定幅度达到工程成本线的风险警戒值,也称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控制值。

2.0.26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鉴定指鉴定机构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鉴定人运用工程造价方面的科学知识和专业知识,对工程造价争议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3 工程造价组成及计价方法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构成要素

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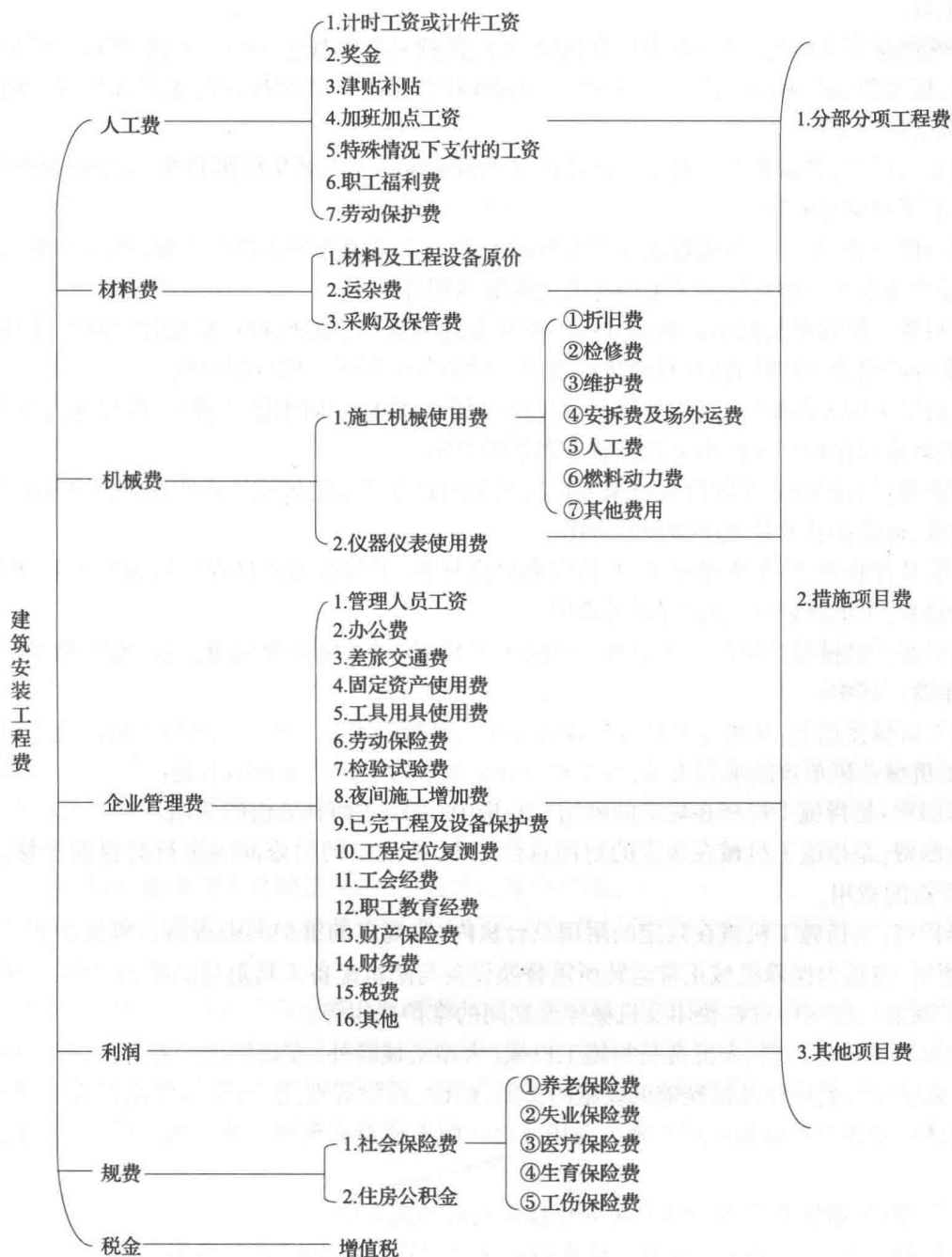


图 3.1.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3.1.2 人工费。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包含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工作日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计提并支付给生产工人的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发放的生产工人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3.1.3 材料费。材料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和工程设备等的费用,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费用。材料费由下列三项费用组成:

1 材料及工程设备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原价包括为方便材料、工程设备的运输和保护而进行必要的包装所需要的费用。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费用。

3.1.4 机械费。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包括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仪器仪表使用费。其中:

1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乘积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是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是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5)人工费:是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耗用的燃料及水、电等费用。

(7)其他费用:是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仪器仪表的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以仪器仪表台班耗用量与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的乘积表示,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由折旧费、维护费、校验费和动力费组成。

3.1.5 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及相应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包括现场出入管理及考勤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离退休职工易地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六个月以上的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各项经费等。

7 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应由施工企业支付。

8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施工工艺要求必须持续作业而不可避免的夜间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包括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工程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0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11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2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3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4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5 税费:是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及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保税等。

16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3.1.6 利润。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1.7 规费。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2)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3)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4) 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5) 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8 税金。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建筑服务增值税。

3.2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组成内容

3.2.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造价形成内容划分,建筑安装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见图3.2.1)。

3.2.2 分部分项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3.2.3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包括:

(1) 通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含运输、装卸、辅助材料、架线等)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2)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

(2) 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现行国家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量规范”)或浙江省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列入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的属于施工技术措施的费用。

(3) 其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根据各专业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费用。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实施要求划分,可分为施工技术常规措施项目和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其中,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是指根据设计或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由承包人提出专项方案并经论证、批准后方能实施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如深基坑支护、高支模承重架、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基础等。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大气污染防治及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管理要求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治并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包括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在内的各项费用。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的标牌设置,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现场安全保卫及保持场貌、场容整洁等发生的费用。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及编制安全措施方案等发生的费用。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发生的费用。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在规定范围内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